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日與團體代表舉行的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背景

2. 委員在上述會議上提出的以下建議，並要求政府當局書面回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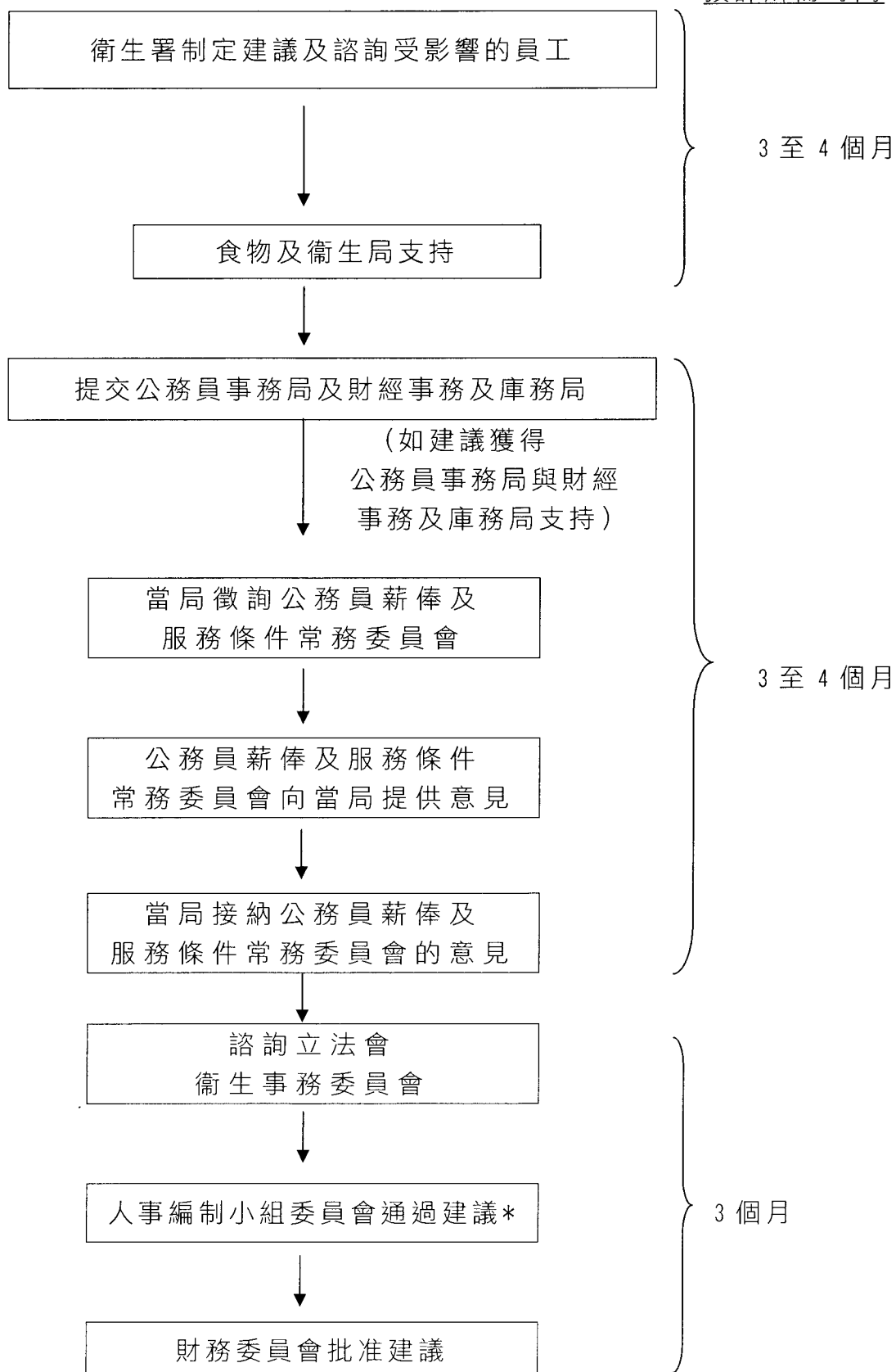
關於將控煙督察職位從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轉為公務員職位的程序及所需時間

3. 當局支持將控煙督察職位從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轉為公務員職位。我們會首先研究能否盡量在現有職系中為控煙督察開設職位。考慮到當局須制定建議及諮詢受影響員工，預計有關程序約需時六個月。

4. 如經研究確定現有職系並不適用於控煙督察，當局會考慮為控煙督察開設新的公務員職系。由於開設新職系須要徵詢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委會的意見，並得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批准，預計整個過程會額外需時三到六個月。有關開設新職系的程序及預計時間闡述於 附件 的流程表。

開設新的公務員職系

預計所需時間



*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該委員會負責研究當局提交的建議，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財務委員會提議，按照有關諮詢委員會提供的意見，改變公務員職級及職系的結構(包括薪級、新職系及新職級)，並提議對受影響職級的職位作出相應的增減。